

有關關愛基金資助午膳處理程序

敬啟者：

行政長官於2010-11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目的是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在2011-12年度，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包括為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讓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學生，獲提供午膳津貼：

-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即書簿津貼），獲得2011/12 學年全額津貼；
- (ii) 就讀全日制小學；及
- (iii) 由服務本校之午膳供應商安排午膳。（學生自備午膳則不獲資助）

行政安排：

1. 家長如欲獲得有關資助，須向學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11/1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11/12 資格證明書」）。
2. 教育局直接發放資助給學校，學校會代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給午膳供應商。
3. 請於12-9-2011（星期一）或前交回填妥的回條及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

此致

貴家長台啟

校長 陳美英 謹啟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午膳資助回條

敬覆者：

本人 *申請 /不申請 關愛基金午膳資助。

(申請者請繳交學生資助（即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